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082,593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7158%。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王晓明先生、张引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1%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明、张引生				
	住所	王晓明：浙江省杭州市 ***** 苑 **** 室 张引生：浙江省杭州市 **** 路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王晓明：2021/12/9-2021/12/29 张引生：2021/12/9-2022/1/27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明	大宗交易	2021/12/9-2021/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0.2631%
	张引生	集中竞价	2021/12/30-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86,600	0.0215%
		大宗交易	2021/12/9-2021/12/29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0.7149%
	-	合计	-	-	4,026,600	0.999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明	持有股份	15,247,193	3.7849%	14,187,193	3.5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7,193	3.7849%	14,187,193	3.5217%
张引生	持有股份	11,910,000	2.9565%	8,943,400	2.2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000	2.9565%	8,943,400	2.2201%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4100%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持有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2,000	0.5640%	2,272,000	0.5640%
合计	持有股份	35,109,193	8.7154%	31,082,593	7.7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9,193	8.7154%	31,082,593	7.71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355,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355,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341,437	99.9953	0	0.0000	14,07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4,808,031	99.9834	0	0.0000	14,070	0.01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明星 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31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晓成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王晓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447,038,9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6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424,923,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5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115,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74%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29,129,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7,01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115,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74%。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6,810,08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842%。

1.02.候选人：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6,810,08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842%。

1.03.候选人：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6,810,08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842%。

1.04.候选人：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46,810,08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9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粘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900,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2142%。

1.02.候选人：选举孙培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900,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2142%。

1.03.候选人：选举王晓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900,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2142%。

1.04.候选人：选举范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900,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99.2142%。

本议案获得通过，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范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983,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74,2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8%；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辞职报告》，其中王晓成先生、冉令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杨林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胡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选举李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王胡峰女士、李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王胡峰，女，198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预备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工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8.01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2018.01-2020.12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12- 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2.01- 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王胡峰女士现就职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胡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李海军，男，198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7.01-2017.03 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2017.04-2018.0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副总师；

2018.01-2019.07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

2019.08-2020.04 广东汕头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05-2021.0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借用)；

2021.03-2021.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试用期 1 年)；

2021.12- 至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

2022.01- 至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海军先生现就职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范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董事长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因其工作发生变动，与其个人申请辞职的原因一致。公司针对王科先生辞职，及时开展了董事及董事长补选工作，王科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意选举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补选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王科先生的《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了粘建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和范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鉴于董事长辞职、董事会成员发生调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粘建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调整，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粘建军	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冯科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	翟业虎、粘建军、孙培刚、冯科、李书锋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	李书锋、王晓成、王胡峰、翟业虎、冯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科	冯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并于其后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受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83 号)。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就比亚迪半导体拟于深交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申请的审议结果为：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函，确认本公司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本次分拆及可获豁免向其现有股东提供比亚迪半导体股份之保证配额。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1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8 号 IFC 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岱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13,809,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728,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3,080,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 人，代表股份 12,967,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2,967,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6%。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 / 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岱先生、许磊先生、李伟先生、李晟先生、付刚毅先生、殷旭东先生、陈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沈明明先生、孙春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边泓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京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张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2《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3《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4《选举李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5《选举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6《选举殷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7《选举陈宇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8《选举沈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9《选举孙春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0《选举边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1《选举刘京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议案 2.00《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杰先生、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邓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02《选举郭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议案 4.00《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7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3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793%；反对 4,7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513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议案 5.00《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083,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1%；反对 4,7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4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5565%；反对 4,7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35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科峰、马嘉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